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声 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华先生、林苏钦女士。

王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技术职称），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三鑫医疗、新产业、宇瞳光学、久祺股份、中富电路等 IPO 项目，以及齐翔腾达、白云山、新钢股份、麦趣尔、宇瞳光学等再融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林苏钦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技术职称），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宇瞳光学、中富电路、久祺股份等 IPO 项目以及桂冠电力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华先生和林苏钦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三）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梁勇。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吴梅山、丁慧、邹成凤。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Zhejiang Shenghua Yunfeng Greeneo Co.,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500.00 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顾水祥                                                                                                                                                                 |
| 设立日期     | 1995 年 12 月 1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工业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20033572E                                                                                                                                                  |
| 邮编       | 313200                                                                                                                                                              |
| 联系电话     | 0572-8215273                                                                                                                                                        |
| 传真       | 0572-8215273                                                                                                                                                        |
| 互联网网址    | www.yunfeng.com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yunfeng.com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以及衣柜、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居成品。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表明确意见。

###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1）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2）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1 年 5 月 19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1 年 5 月 24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徐洪强、赵坤、任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实地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杨智、左玉琪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 2、问核程序

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1 年 8 月 11 日，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意见。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发送内核会议通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1 年 8 月 16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3 年 2 月 23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25条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云峰新材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质检、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云峰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云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30.86 万元、180,499.71 万元、236,182.24 万元和 119,839.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061.09 万元、17,474.49 万元、21,177.37 万元和 9,192.09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发展的行业、技术、产品和市场基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8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云峰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并以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注

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财务机构运行情况，核查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8号）、《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19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资料，实地了解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云峰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2015年1月23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相关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3家机构股东。发行人3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3家机构股东中,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欣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原云峰持股分会参股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德清润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升华控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顾水祥、赵建忠等20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到了较多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遵循“房住不炒”的原则，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保障房地产行业有序发展；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明确要求扩大全装修成品住宅交付比例，政策推动使得新建商品住宅的“全装修”比例越来越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以及衣柜、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居成品，均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

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以及定制家居的产品市场不局限于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的需求范围，还包括部分新建商用建筑的一次装修、存量住宅和商用建筑的二次装修等，目前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导致经济环境变化，经济增长可能出现持续放缓、停滞或较大下滑，使得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者持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将会对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如未能采取有效方法应对，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及定制家居成品等。国内人造板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在人造板企业中排名相对靠前，但市场占有率仍较低；在木地板行业，相对于行业内大型企业，公司处于中游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对于定制家居业务而言，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越来越多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通过转型，纷纷涉足该领域，竞争者的增加导致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由此可见，公司的人造板、木地板以及定制家居等业务均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若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品牌效应和竞争能力，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3、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包括自主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和 OEM 生产的成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类和三聚氰胺纸等，OEM 采购主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和 OEM 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名称 | 计量单位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板材类    | 元/立方米 | 2,741.17     | 2,645.70 | 2,494.64 | 2,544.94 |
| 三聚氰胺纸  | 元/张   | 7.81         | 8.64     | 7.95     | 7.94     |
| 人造板    | 元/张   | 68.39        | 64.15    | 65.09    | 60.34    |
| 木地板    | 元/平方米 | 89.85        | 94.67    | 111.95   | 109.45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原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及 OEM 产品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工艺创新和品牌价值提升来抵消原材料及 OEM 产品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原材料及 OEM 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过程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品牌管理风险

经过二十余年的品牌经营和塑造，公司“莫干山”品牌在室内装饰材料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莫干山”商标 2007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同时，“莫干山”品牌在木地板、定制家居行业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品牌形象的稳定和提升能对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提供支持。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装饰板材、木地板和定制家居等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消费者不满或投诉，将有损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通过聘请代言人、多渠道发布广告等方式进行宣传，在提升品牌形象同时，也存在因广告设计不当、代言人突发事件等引发品牌危机的风险。若上述对公司品牌不利的事件发生，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有效挽回品牌形象，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坚持与经销商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在全国拥有近千家主要经销商,其对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0%以上。经销商在公司销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公司的重要经销商发生变动或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经销商的准入与开发、考核与管理等制度,但经销商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同时,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经销商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有所差异等因素,使得经销商管理难度加大。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若经营方式或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产品创新风险**

产品设计能力是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行业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能力,直接决定了其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其对家居产品设计要求越来越高。针对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家居产品设计除了要考虑传统产品的设计、材质及功能之外,还需要通过技术研发、控制成本等措施,引入新技术推动产品功能升级,为消费者提供舒适、健康的用户体验。由于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创新需求较高且变化较快,需要公司在研发、技术和工艺方面持续创新。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新品研发、创新和设计能力不能有效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形象受损、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此外,如公司无法对新产品的工艺、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业绩波动。

### **4、市场开拓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中,装饰板材、科技木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相对靠前,定制家居和木地板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发展空间较大;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队伍,加强定制家居和木地板的业务拓展;通过承接行业内的大宗业务客户,加强大宗业务市场的培育力度,推广公司品牌,扩大产品销售。

虽然公司在不同产品领域及不同销售渠道方面进行了布局,有效完善了公司的销售团队和销售布局,但受相关产品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消费偏好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公司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5、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产品的生产和制造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了环保投入,能够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未来,公司如未能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环保设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能会造成污染、产品质量环保不达标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关注,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愈发严格,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加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 6、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在高素质人才方面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进度如果不能及时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或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引入新的核心人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导致生产人员、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普遍提升。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人力成本的上升亦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7、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430.86万元、180,499.71万元、236,182.24万元和119,839.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3,061.09万元、17,474.49万元、21,177.37万元和9,192.09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

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 8、商标授权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品牌方，许可授权供应商使用“莫干山”等品牌进行生产并收取相应的商标授权费。公司经销商可通过发行人分销系统直接从 OEM 供应商处采购货品，该业务模式符合市场惯例。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的对 OEM 供应商实施产品质量管控，将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此外，如果公司的商标授权模式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受市场变化影响，该等业务不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则公司面临该等业务规模增长放缓乃至可能下降的风险。

## 9、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8%、23.92%、22.73%和 20.17%，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OEM 生产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OEM 生产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低于自产毛利率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品牌溢价和控制成本，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 10、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180.29 万元、18,030.03 万元、26,867.48 万元和 30,381.33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91.49 万元、659.84 万元、578.05 万元和 575.94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11、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3.73 万元、631.83 万元、631.15 万元和 859.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2.70%、2.24%和 6.64%。如果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7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2019年享受了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12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莫干山家居、莫干山地板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莫干山家居、莫干山地板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均享受了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及莫干山家居、莫干山地板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1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生产和管理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持续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等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1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室内装饰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由发行人、莫干山营销、费县云峰实施；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由莫干山家居、费县云峰、山东云峰实施；科技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莫干山建材实施；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莫干山地板、莫干山商贸实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在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品牌管理、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存在因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 **1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500万股，夏士林先生间接通过升华控股控制公司63.50%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3,166.67万股后，公司总股

本将增加至 12,666.67 万股，夏士林先生间接通过升华控股控制公司 47.63%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不当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1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自产产品出厂前需经过严格质量检验；OEM 产品也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安排专人驻厂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查和验收。即使如此，仍不能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是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一旦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进而引发客户索赔、消费者诉讼、主管部门检查和处罚，导致公司市场形象受损、订单减少、乃至失去客户，将不仅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还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并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16、知识产权风险**

设计和创新对于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行业企业来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积累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6 项专利，其中包括 35 项发明专利。

虽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定制家居行业不同企业的产品功能、款式、颜色等方面可能存在相似或相近之处，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诉讼手段作为商业策略，拖延或阻碍公司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如公司不能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17、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逐步

体现。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及其后的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18、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计划扩大全屋定制产品的产能；同时，通过加强研发系统和信息化建设、品牌渠道建设，对公司定制家居、装饰材料、木地板等业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和销售管理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品牌渠道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 80 万套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产品，但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 **19、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了咨询服务机构协助撰写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全屋定制”四大板块为核心主业的创新型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十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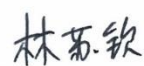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发行人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意保荐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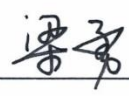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华

  
林苏钦

项目协办人：

  
梁 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附件一：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华先生、林苏钦女士担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华

  
林苏钦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附件二：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2]228号）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华及林苏钦的执业情况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王华：**保荐代表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王华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1家：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的首发项目包括：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所属板块   | 上市日期    |
|----|--------------|------|--------|---------|
| 1  |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   | 深交所创业板 | 2021年8月 |
| 2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   | 深交所创业板 | 2021年8月 |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王华，符合执业条件的要求，具备签署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资格。

**林苏钦：**保荐代表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林苏钦无签字在审首发、再融资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林苏钦，符合执业条件的要求，具备签署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华、林苏钦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2]228 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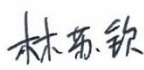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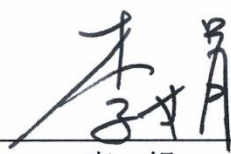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华

  
林苏钦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